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高 珍 玲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高珍玲自民國114年11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2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可參。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高珍玲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及使用金融機構核發之信用卡刷卡消費，致積欠債務計1,400,284元（見本院卷第39頁），因無法清償債務，乃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而調

01 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
02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
03 定更生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與金融機構債權人調解，惟調解不成
06 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
07 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3頁、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
08 2號卷【下稱司消債調卷】第174-176頁），且經本院調閱上
09 開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則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
10 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1 償之虞等情而定。

12 (二)本院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清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其等陳
13 報如下：

- 14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5 權金額總額為895,491元（見本院卷第101頁）。
- 16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7 權金額總額為85,505元（見本院卷第123頁）。
- 18 3.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
19 額總額為109,894元（見本院卷第117頁）。
- 20 4.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
21 額總額為257,402元（見本院卷第149頁）。
- 22 5.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
23 額為557,442元（見本院卷第91、93頁）。
- 24 6.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
25 額為691,363元（見本院卷第141、147頁）。
- 26 7.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7 權金額總額為266,965元（見本院卷第137頁）。
- 28 8.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務人已全數清償債務，現對於
29 債務人已無債權存在（見本院卷第133頁）。
- 30 9.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
31 124,278元（見本院卷第89頁）。

01 10.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金額總額為
02 7,805元（見本院卷第43頁）。

03 11.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陳報有優先權之債
04 權金額總額為23,661元（見本院卷第131頁）。

05 12.綜上，聲請人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合計2,996,145
06 元，未逾1,200萬元。

07 (三)聲請人雖陳報其每月收入約為22,800元（見本院卷第35
08 頁），惟揆諸聲請人近3個月之收入（即114年4月至6月間，
09 見本院卷第77頁），分別為26,400元、28,800元、26,400
10 元，是本院認為應以最新收入即114年6月份之26,400元為聲
11 請人月收入為當。又聲請人陳報其名下無其他財產等情，業
12 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
13 用報告（見本院卷第45-59）、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14 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
15 卷第61-65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
16 79-81頁）、薪資袋（見本院卷73-77頁）為證，堪信能反映
17 其真實收入及財產狀況。

18 (四)支出部分：

19 1.按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20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
21 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22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3 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4 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25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6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及消債條例施
27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個人
28 每月必要支出為18,0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4頁），未逾衛
29 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30 18,618元，應予准許。

31 2.又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母親柯○花（33年10月間生，見本院

01 卷第35頁、司消債調卷第24頁)等情,有聲請人及受扶養人
02 之戶籍謄本可佐(見本院卷第83頁、司消債調卷第36-38
03 頁),堪認屬實。就扶養費之數額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扶
04 養費為10,0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4頁),聲請人雖稱其妹
05 聯絡不上(見本院卷第35頁),惟聲請人並未就其妹有不能
06 共同扶養母親柯○花之情事加以舉證,復審酌聲請人自承受
07 扶養人柯○花領有中低收補助每月7,000元之情事(見本院
08 卷第35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
09 第1118、1119條規定,聲請人負扶養義務之程度,應考量其
10 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在聲請人未舉出其他資料以供認定之
11 情形下,本院認應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
12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標準,則聲請人每月扶
13 養費金額於5,809元(計算式:【18,618元-7,000元】 2
14 人=5,809元)之範圍內尚屬合理,故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
15 費支出為10,00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4頁),難認可採,逾
16 上開5,809元範圍不能認係必要支出而應酌減之。綜上,聲
17 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3,809元(計算式:18,000元+5,80
18 9元=23,809元)。

19 (五)準此,以聲請人每月之收入26,4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20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23,809元後,每月僅餘2,591元。若
21 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於未加計利息之情形下,仍須約1156月
22 (計算式:2,996,145元 ÷ 2,591元=1156.3月,小數點以下
23 四捨五入),即約96年餘方能清償完畢,顯逾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條例第53條所定之6年清償期。又聲請人為60年1月間生
25 (見司消債調卷第36頁),年齡約為54歲,距勞工強制退休
26 年齡(65歲)約11年。是本院審酌以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
27 況,及其積欠之債務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節,至其退
28 休時止,顯無可能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
29 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已無法清償債務,當有藉助更生
3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31 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02 事，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
0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4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5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
06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五、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禁止貪圖享、節制慾望，避免
08 支出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必要花費，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09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供為採擇，而司法事
10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11 應依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
12 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
13 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
14 明。

15 六、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消債法庭 法官 施孟弦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21 書記官 周彥廷